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附加农田输配电工程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农田输配电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农田输配电工程的潜在缺陷原因而损坏的，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动保险单载明的农田输配电工程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未经必要整改继续使用原农田输配电工程致使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于损失扩大的部分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释义

农田输配电工程：指以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所需的强电、弱电等各种措施，包括输电线路工程和变配电装置。